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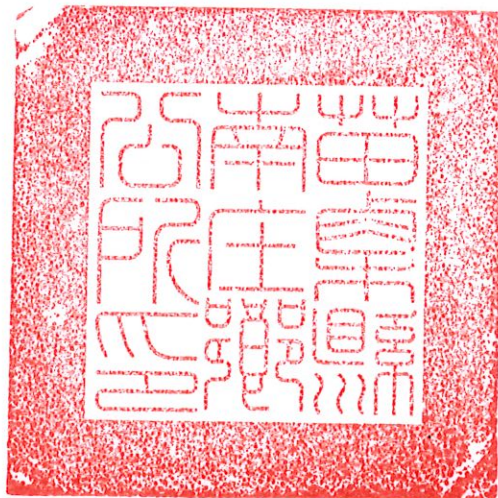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1009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2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2條條文。

鄉長 羅春蓮